

臺中市西區後壠子段 225-29 地號店鋪、辦公室及集合住宅
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
申請備查內容

開發單位：嘉磐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

一、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

(一) 開發單位名稱：嘉磐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(二)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：40878 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236 號 13 樓之 1

二、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情形、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

(一)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之情形

臺中市西區後龍子段 225-29 地號店鋪、辦公室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（如店鋪戶數合併及地上一層喬木樹種調整等）及擬辦理變更事項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說明，詳表 1 所示。

表 1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之情形彙整表

項目	原環境影響說明書	申請備查內容	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之情形
1	第五章 第 5-2 頁、第 5-7 頁	<u>店鋪戶數合併</u> 本案原設計戶數為 109 戶（店鋪 4 戶、辦公室 5 戶、住宅戶 100 戶），本次變更將原 4 戶店鋪中 2 戶合併，故總戶數調整為 108 戶（店鋪 3 戶、辦公室 5 戶、住宅戶 100 戶），調整後戶數變更，但面積等項目均未變更，變更詳表 3 及圖 1 說明。	變更符合第 36 條第 2 項第 8 款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之變更。
2.	原變更備查內容 第 2、3 頁	<u>地上一層喬木樹種調整</u> 本案原變更備查內容地上一層植栽喬木總棵數為 27 棵（青剛櫟 1 棵、五葉松 7 棵、光臘樹 8 棵、黃花風鈴木 6 棵、緬梔 3 棵、烏白 2 棵）。 本次擬變更樹種為五葉松 9 棵、光臘樹 8 棵、黃花風鈴木 6 棵、緬梔 2 棵、烏白 2 棵，經調整後部分樹種變更，喬木總數未變更，詳表 4 及圖 1 說明。	變更符合第 36 條第 2 項第 8 款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之變更。

(二) 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

1. 本案擬變更店鋪戶數，其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說明詳表 2 所示。

表 2 本次申請備查內容對照表（店鋪戶數合併變更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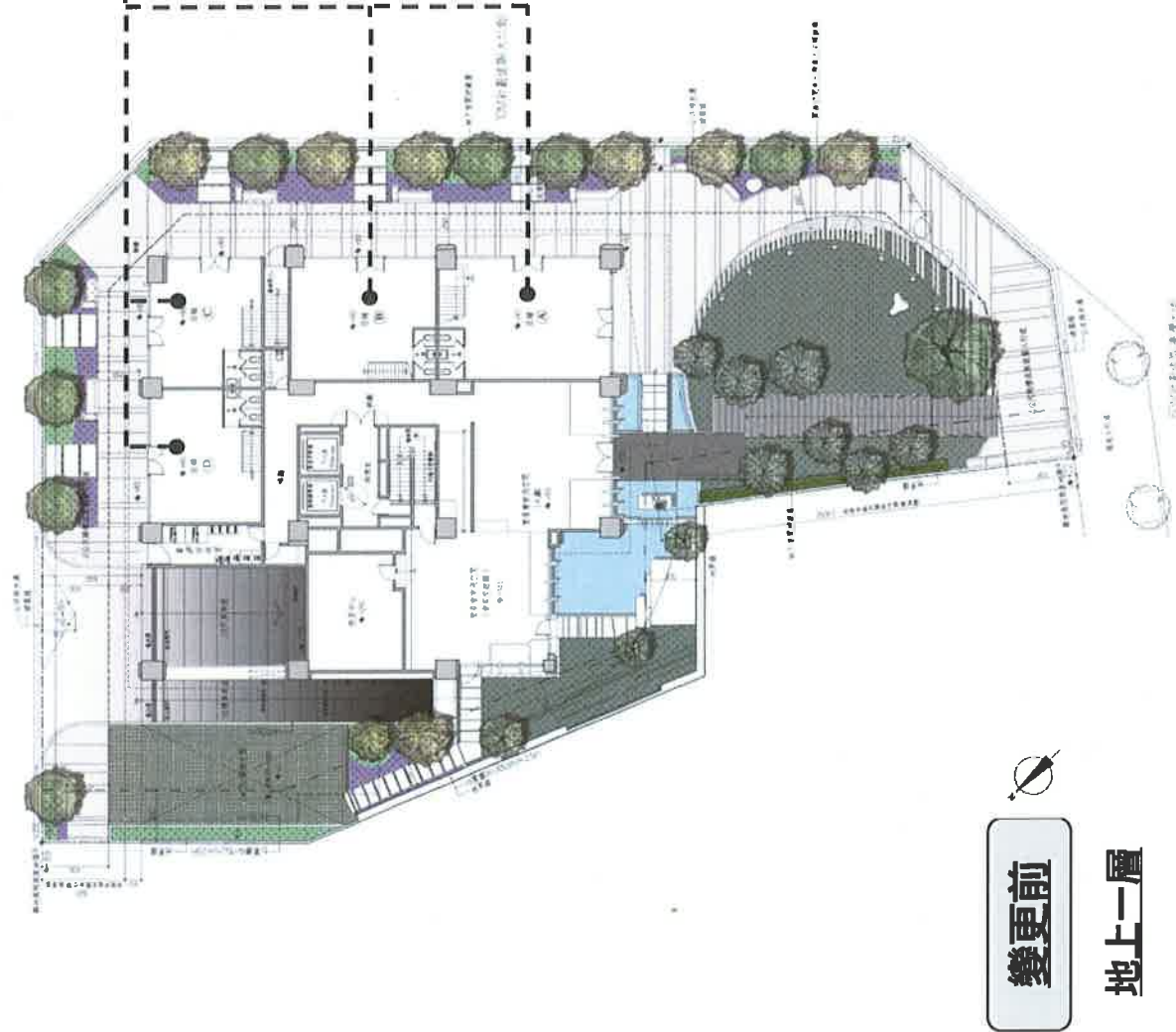
變更項目	原環境影響說明書	本次備查內容	備查理由
店鋪戶數	店鋪 4 戶、辦公室 5 戶、住宅戶 100 戶	<u>店鋪 3 戶</u> 、辦公室 5 戶、住宅戶 100 戶	因店鋪戶數合併，故原 4 戶店鋪變更為 3 戶，總戶數減少一戶。而戶數合併店鋪總面積均無變動，故不影響污水使用人數、污水量、用水量、廢棄物量等項目。 變更符合第 36 條第 2 項第 8 款，其他經主管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之變更。

2. 本案擬變更地上一層喬木樹種，其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說明詳表 3 所示。

表 3 本次申請備查內容對照表（地上一層喬木樹種調整）

變更項目	原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備查內容	本次備查內容	備查理由
地上一層 喬木樹種	喬木總數為 27 棵 （青剛櫟 1 棵、五葉松 7 棵、光臘樹 8 棵、黃花風鈴木 6 棵、緬梔 3 棵、烏白 2 棵）	喬木總數為 27 棵 （五葉松 <u>9 棵</u> 、光臘樹 8 棵、黃花風鈴木 6 棵、緬梔 <u>2 棵</u> 、烏白 2 棵）	因配合整體環境意境調整樹種，故取消青剛櫟 1 棵及緬梔 1 棵，改種植五葉松 2 棵，喬木總數不變仍維持 27 棵。 變更符合第 36 條第 2 項第 8 款，其他經主管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之變更。

變更前-店鋪戶數
店鋪 4 戶(A、B、C、D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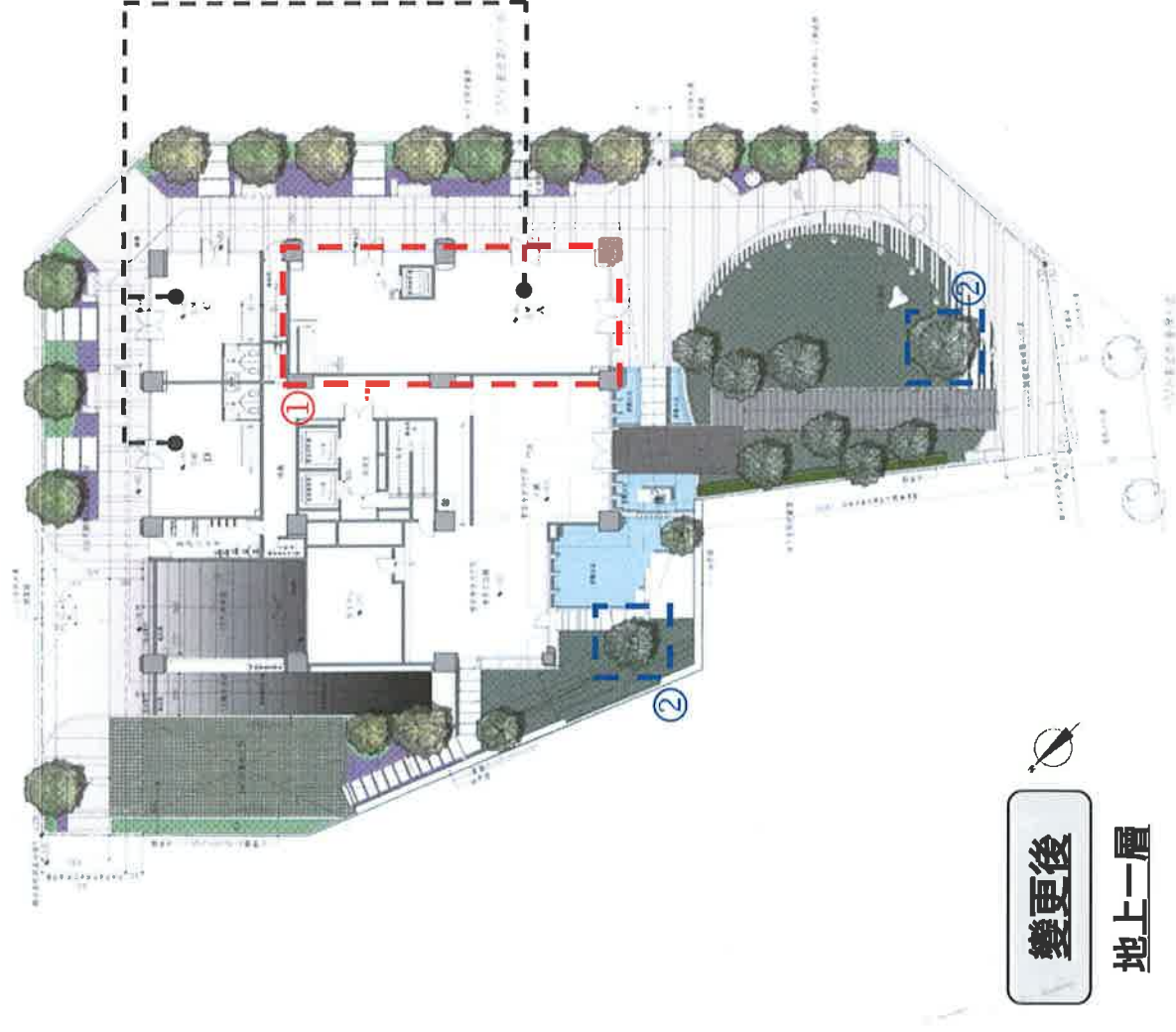


變更前

地上一層

地上 1 層植栽樹種表		
喬木		
圖例	名稱	數量
	青剛櫟	1 棵
	五葉松	7 棵
	光臘樹	8 棵
	黃花風鈴木	6 棵
	緬梔	3 棵
	烏臼	2 棵
灌木、草花		
小葉七里香、衛矛、羅漢松綠籬、黃金露花、台北草等		

變更後-店鋪戶數
店鋪 3 戶(A、C、D)



變更後

地上一層

地上 1 層植栽樹種表			
變更前一喬木		變更後一喬木	
圖例	名稱	數量	增減額
	青剛櫟	1 棵	-1 棵
	五葉松	7 棵	+2 棵
	光臘樹	8 棵	-
	黃花風鈴木	6 棵	-
	緬梔	3 棵	-1 棵
	烏臼	2 棵	-
變更後一灌木、草花			
小葉七里香、衛矛、羅漢松綠籬、黃金露花、台北草等			

變更說明

- 變更後店鋪「戶數」，將 A、B 戶合併為 1 戶，面積不變，合計店鋪「戶數」變更為 3 戶。
- 變更後喬木「樹種」，將取消青剛櫟 1 棵及緬梔 1 棵，變更為 2 棵五葉松，合計喬木總數維持為 27 棵。

圖 1 地上一層景觀植栽配置示意圖（變更前後對照）

三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

無。